

世界文學全集

馬仲大：

俠隱記

馬仲大：

續俠隱記

21

名家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世界文學全集

大 仲 馬：
俠 隱 記

大 仲 馬：
續 俠 隱 記



21

名家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世界文學全集 21

精裝39大冊

定價10600元

編纂者：本社編輯部

出版者：喜美出版社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2114號

總經銷：名家出版社有限公司

門市部：台北市萬大路576號

電話：3019692 · 3038722 · 3077633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達太安出山	〇〇一
屈維統領的府第	〇一〇
達太安晉謁統領	〇一六
達太安激怒三劍	〇二四
火槍手和親兵	〇二九
路易十三陛下	〇三六
三劍客的跟班	〇四九
宮闈秘密	〇五五
達太安受託	〇六〇
老鼠小籠	〇六六
班氏的出沒	〇七二
白金漢公爵	〇八三
班那素先生	〇八九

夢市所逢的人	〇九五
主教與屈維	一〇二
主教進讒害王后	一〇七
班那素在家	一一五
愛人與丈夫	一二四
計劃奪寶	一二九
路上風波	一三五
會晤白金漢	一四二
跳舞會的勝利	一四八
集會所	一五一
班氏的慘遇	一五八
頗士司貪嘴	一六三
亞拉米講經	一七四
亞島士夫人	一八二
歸途中	一九三
無錢辦行裝	二〇二

達太安與那英國人	二〇七
英國人和法國人比劍	一一二
老狀師的盛宴	一一七
米列蒂的秘密信	一二二
兩位劍客的行裝	二二八
戀愛和復仇	二三四
報仇的夢想	二三九
米列蒂的秘密	二四四
亞島士黨來的行裝	二四八
邂逅一面	二五四
達太安初會主教	二五九
拉羅西爾之圍	二六四
安周美酒	二七一
路逢主教	二七六
煙囪中的竊聽	二八一
夫婦密談	二八七

奇怪的東道	二九一
火槍手的會議	二九五
家庭秘密	三〇六
登岸被禁	三一四
伯娣密談	三一八
再逢主教	三二二
監禁的第一天	三二九
監禁的第二天	三三三
監禁的第三天	三三七
監禁的第四天	三四二
監禁的第五天	三四七
預料的把戲	三五三
遠走高飛	三五八
海軍部的一幕	三六三
法國雜事	三六九
比東尼菴	三七二

米列蒂的布置	三七九
全盤皆錯	三八三
紅衣人	三九二
審問罪狀	三九五
明正典刑	四〇〇
達太安再會主教	四〇三
結局	四〇九

一 達太安出山

一六二五年四月的某星期一，在法國的夢市忽然聲勢洶洶地：女人們擠到大街上來，孩子們在門口鼓噪，男人們全副武裝，走到密勒客店的門前，那裏有無數的人，擁在店門口。原來那時黨派相爭，非常激烈，幾乎有草木皆兵的模樣；有時有貴族相爭；有時國王跟紅衣主教相爭；有時國王和西班牙人相爭；有時地痞生事；或匪徒搶掠，有時新舊教之爭；有時餓狼成群入市。城中人每天準備流血，不是和耶穌教民打架，便是和貴族衝突，甚至於有時和國王搗亂，可是他們從來不敢和主教鬧事。大家跑到客店，才知道那天的喧鬧，並不是爲盜劫和教民，卻是一個人闖了禍。

闖禍的是一個年約十八歲的少年，穿着半藍色的舊羊絨衫，面長微黑，兩顴高聳，頰骨粗壯，看起來是法國西南部瓦斯孔尼人；頭上戴着插着鳥羽的軍帽，眼光尖銳，模樣伶俐，鼻長而直，一眼看去，好似一個田舍郎，後來看見他佩着劍，托到腳跟，才知道他是軍人。他騎着一匹滑稽的馬，引動了大家的注目。這馬十三年老口，毛色淡黃，禿尾腫腿，沒精打彩。他入市的時候，大家都討厭這馬；更因憎厭馬便憎厭到騎馬的人。這位騎馬少年，名叫達太安，自知風塵骯髒，馬的樣子更難看；現在看見大家擁來看他，頗爲難堪。當時他向老父要這匹馬時，心中已是不樂，但是當面說不出口吧了。

記得那天達太安的父親，喊他到跟前來，指着老馬說：「這一匹馬已經有十三歲了，在我們家裏，也有十三年，可算是老僕；你應該疼愛它，等它自己壽終，切不可賣去。你將來若備員宮廷，總得做個君子，我們得姓至今，已有五百多年，中間不少神宦，你要榮宗耀祖，盡忠國王和主教，別受命於他人。今人立身處世，要勇敢才能進步；若疑惑膽怯，機會稍縱即逝，蹉跎不再。你正是來日方長，前程無限，望你好自爲之。聽我說：爲什麼要你勇敢呢？有兩個理由：第一，你是瓦斯孔尼人；第二，你是我的兒子。你非但不要怕凶惡；而且常應冒險。我已經教你舉劍；使你有鐵臂鋼骨，有機會不妨一試。因爲現在禁止比劍，膽子卻要更大些，不妨多和別人比劍。今天你辭別老父，我沒有什麼送你，除了下面三件：第一件，就是方才的庭訓；第二件，就是這匹馬，第三件，是十五塊錢。你母親有一個金創秘方，神妙異常，可是只能治身上的傷，卻不能治心傷。我當日雖於役疆場，卻未曾入朝爲仕，不能使你以爲爲榜樣。我鄰居的老友屈維，少年時和現在的國王路易十三是遊伴。他們從前常常頑耍打架，而且我老友總得勝利；但是國王也奇怪，拳頭上越吃了虧，跟屈維越要好。屈維更肆無忌憚，他從這裏到首都巴黎，路上打了五次架。老國王晏駕，新國王登位，中間屈維又跟人打架七次，衝鋒陷陣，還不在內。今王登位後，屈維跟人幾乎打了一百多次架。你聽我說，雖然現在上諭禁人比劍，屈維可不管；他做了毛瑟槍營的統領。他帶的毛瑟槍營，聲國內，國王也另眼相看。現在的主教，他從不肯讓誰，可是見了毛瑟槍營的人，也讓他三分。屈維不但禁耀，每年還有一萬塊錢的俸祿，總算位極人臣。可是他從前的出身，也

並不比你好。我現在寫一封信，介紹你去見他；看他的榜樣，你也可以做到他的地位了。」老父說完，在兒子的腰間掛上劍，吻着他的雙頰，兒子就去見母親，拿到醫治金創良方，母子灑淚而別。

達太安裝束定當，出門前行，一路上蠻橫尋事。他騎了難看的馬，路人看見，禁不住失笑，可是看到騎馬的人，按劍凶橫，便不敢放聲大笑，只好忍俊不禁，才平安過去。到了夢市密勒店門口，沒有人出迎執登，達太安只好自己下馬；他望見樓上彷彿有一個紳士，容貌莊嚴，在和兩個人說話。達太安疑心他們在評論自己。仔細一聽；聽得他們雖然不在說自己壞話，可是在說自己所騎的老馬：第一個人說那馬難看，另外兩個人便大笑。方才達太安看見人家忍俊不禁，已經按不住心頭的火，現在聽見人家大笑，不覺惡向膽邊生，暫時忍了一口氣，來打量那個人。那個人年約四十多歲，黑眸灼灼逼人，面白鼻大，兩撇黑鬚；身上衣服雖新，卻帶着縐紋，似是長途跋涉而來的。

達太安正望着他們，那個人卻在笑他的馬，對面兩個人也在大笑。達太安按劍發怒，對那人叫道「你們躲在窗後說什麼？請你說出來，我可以跟你們笑笑。」那人的目光，從老馬身上移向達太安遲疑了一會，恐怕達太安不是在向自己生氣，慢慢縐眉，冷冷地向達太安說：「我不會跟閣下說話啊。」達太安聽了他的冷語，更發怒說：「我在對你說話！」那人聽見望着達太安的冷笑，緩緩地走出店門，站在馬前，離達太安兩步。那個人見他容侮慢，更是好笑。

達太安見那人迎上前來便拔劍出鞘一尺。

那人不睬怒氣勃勃的達太安，卻向樓窗上的兩人說：『這匹馬當日毛色似黃花。雖然植物中不少開黃花的，但是黃花的馬，卻很稀罕。』達太安說：『勇敢的人不要只譏笑馬，能譏笑馬的主人才算勇敢。』那人答說：『你看我的面貌，便可知道我不大愛笑；但是我愛笑時，別人卻管不得。』達太安道：『我若不高興時，決不讓人來笑我。』那人冷冷地說：『真的嗎？那也不打緊。』於是轉身想回到店中。

達太安按捺不住，拔劍追上說：『無禮的傢伙，回轉頭來！不來，叫你的後背吃我一劍！』

那人仍然冷笑說：『你想傷我！不是瘋人嗎？』又低低地自言說：『可惜的很，國王正在募勇士當火槍手，這瘋人卻有入選的資格。』

話未說完，達太安握劍刺來；那人閃開，也拔劍相向。那時樓窗中的兩個人，和那居主一齊趕出來，拿着棍棒鉗等物，奔向達太安，達太安困在核心。那人插劍入鞘，安閑地袖手旁觀。一邊自語說：『這些瓦斯孔尼人真混蛋！你們按他上那黃馬，叫他滾開。』

達太安雖被三個人圍打，心中更不高興，大喊說：『膽怯的傢伙，叫你吃我一劍！』那人又自語說：『混蛋的瓦斯孔尼人！你們讓他自己發瘋，發了便完了。』

但是達太安從不肯認輸，那肯住手。幾個人打成一團。達太安漸覺不支，手中的劍給棍子打作兩段，飛在一旁；額上吃了一拳，滿面鮮血，暈倒在地。

那時便是卷首所說市人擁來看熱鬧的時候。店主忙將達太安擡到廚房，給他包紮。那人回到窗前向外探首，看見店主走到跟前，便問他說：『那瘋人現在怎樣？』店主說：『你先生不會受傷嗎？』那人說：『我並沒有告訴我那少年怎樣？』店主說：『那少年方才暈過去，現在好些了。』那人應聲『哦。』店主又說：『那瘋人在未暈倒之前，正想拚命得你甘心。』那人道：『或者他是惡鬼吧。』店主說：『那倒並不是。在他暈倒的時候，我們搜他的包裹，除了十二塊錢，和一件乾淨的汗衫，簡單身無長物。他將暈倒的時候說，若是這事出在巴黎，你這傢伙必定後悔無及。現在這裏吃了虧，將來要留心我。』那人說：『難道他是個微服潛行的王子王孫嗎？』店主說：『所以我才告訴你，你得以後小心些。』那人道：『他發怒的時候，可說出什麼人的名字沒有？』店主說：『對了。他曾以手拍着口袋說，等我告訴了屈維，給你顏色看。』那人道：『他說出屈維的名字嗎？我且問你，你可掏過他的口袋？』店主說：『掏到一封信。上面寫着交御前火槍營統領屈維的。』那人說：『真的？』店主點頭。

那人聽到這裏，稍變神色，店主卻不會留意。那人咬牙恨恨地說：『奇怪，難道屈維暗遣這瓦斯孔尼人來中途害我嗎？這小子還殺不上。雖然年輕的人，可以減少人家的疑心，所謂千里堤，潰於蟻穴。』那人說完，想了片刻，便對店主說：『你可能給我擺佈這少年嗎？我雖不忍殺他，但是我討厭他。現在他在那裏？』店主說：『他在我樓上女人的房內，他們在給他的裹傷呢。』那人說：『他那些衣包等東西在那裏？他脫了外衣不會？』店主說：『

那些東西全在樓下廚房裏。若是他使你生氣……」那人插口說：「我生氣極了，他在你店裏搗蛋，紳士們總忍不住的。請你趕快給我算帳；叫我的跟人來。」店主驚惶地說：「請你先生包涵一點吧。」那人道：「我原定今天動身，所以先吩咐你備馬，你可備好了？」店主說：「已經備好了，在大門口恭候。」那人說：「好，我來惠鈔房錢。」店主悶悶地自語說：「這樣紳士，倒怕那小孩子嗎？」那客人向他瞪了一眼，店主鞠躬走開。

那人唧噥地說：「留心，別讓那漢子看見米列蒂。他應該來了，況且已過了約定的時刻，不如我先上馬去迎他。不知那封給屈維的信，內容如何，我要知道一點。」他說畢，便走到廚房中。

那時店主已跑到樓上自己女人的房裏，看見達太安已經蘇醒，便對他說：「如果他再跟紳士們搗蛋，便請他一嘗鐵窗風味，現在既經蘇醒，請他早點滾開。」達太安聽見這話，見自己又無外衣，頭上裹布，只好起身下樓；才到廚房門口，瞧見方才笑他的那客人，在一輛雙套馬車旁邊，和車中人說話。

車中坐着一個女人，臉容依稀可辨。他約有二十多歲，很是齊整，粉臉雲鬢，映着嬌媚的碧眼；唇如玫瑰；手若白玉。達太安聽得那美女問：「主教叫我怎樣。」那客人說：「叫你立刻向英國去，若是那公爵將離開倫敦，便寫信告訴主教。」那女人說：「還有什麼？」客人說：「自然。那些話全寫在這箱中的信上，現在你不用看，等你過了英吉利海峽，再看吧。」那女人道：「哦！那末你呢？」客人說：「我回巴黎去。」女人說：「你放過了那漢

子嗎？」達太安一聽這話，立刻挺身出來，不等那客人答話，站在門口大喊說：『那漢子還不肯放過你呢！看你現在跑到那裏去。』那人繃眉道：『我爲什麼跑不掉？』達太安說：『你在女人的面前，可有臉跑開嗎？』那女人見客人想拔劍上前，便阻止他說：『別耽擱誤事，我們的事體要緊。』那客人說：『這話很是。我們立刻分道揚鑣吧。』說完，跟那女人點頭作別，跳上馬鞍。那馬夫也即上車；兩人分道而去。

店主在喊：『客人，房錢來惠鈔啊！』那客人罵那跟人爲什麼不先算清，跟人將銀錢數枚摔在地下，揚鞭隨主人前行。達太安也大喊說：『無恥的傢伙！匪徒地痞！』罵不絕口。可是他重傷初愈，罵的太用力，又暈倒在地，還在那裏罵。店主扶起達太安說：『罵得好。』達太安說：『那男人確是沒有用，可是他——那女人卻很美。』店主問：『誰？』達太安支吾說：『米列蒂』說着又暈去。店主自言說：『不管懦夫和美人，卻害我今天丟了兩宗生意。但是這一個要多住幾天，算來還可從他收到十一塊錢。』那時達太安還剩十一塊錢，店主任給他盤算，住一天一塊錢，達太安恰好住上十一天。

次晨五點鐘，達太安自己掙扎起來；到廚房裏去要了些油酒一類的東西，按着他母親傳他的秘方配藥，在創傷上敷了。也不用醫生，自己裹好。真的，第一因爲方子神效，次之也沒有醫生，那晚他就能照常行動。次日大部份已不感痛苦，這兩天中達太安不飲不食，倒不花錢，只在買些油酒藥料上破了些鈔。馬秣原也不多，卻被店主多開了帳。達太安掏出錢包還帳時，忽然不見了那些要緊信；尋了半禡影蹤毫無。他非常着急，鬧得落花流水，店主拿

了鐵叉，他的女人拿掃把，店裏的夥計拿了前日打過他的棍棒，一齊趕來；達太安在喊：『還我介紹書來，如若說個不字，我把你們和叉雀一樣叉起來！』達太安一邊喊，一邊伸手拔劍，其實那劍已在前天折作兩段，一段已被店主藏作別用，帶柄的那段，仍舊插在鞘上，拔不出不殼一尺長，已成廢物。

店主見達太安焦急，便問他：『你在什麼地方丟了信？』達太安道：『我正要問你啊！那封信是給屈維的，一定要找着；如果說不，我自有法子尋出來！』店主不覺害怕起來。因為那時候的法國人，第一怕是國王和主教，第二怕的就是屈維。他趕緊放下鐵叉；也叫他的女人和夥計們，放下手中的傢伙，大家去尋信。但是總尋不到。那店主問：『那封信可是值錢嗎？』達太安說『怎麼不值錢！這封信是我飛黃騰達之門。』那店主更驚問：『信裏有西班牙的滙票嗎？』達太安說：『不是西班牙的，是法國國庫的滙票。』店主更加害怕。達太安說：『單是錢倒沒有什麼；可是這封信非常重要，我寧可失去一千鎊金錢，不願意失去這封信。』他本來要說二萬鎊的，因為說不出口，只好說一千鎊。

店主急得搔頭爬耳，忽然說：『你那封信不是失去的。』達太安道：『怎樣說？』店主說：『有人偷了你這封信。』達太安問：『偷了？誰偷的。』店主說：『恐怕是昨天的那個客人。你的外衣脫在廚房，那客人鬼鬼祟祟地在廚房裏；我敢立誓說這信是他偷的。』達太安遲疑地說：『這是真話嗎？』店主說：『我相信是那個人偷的。因為我會對他說你要去找屈維，帶着一封薦信；他聽見，當即變色。一打聽到衣裳在廚房，立刻便到廚房裏去。』達

太安說：『這樣確定是他偷的。我一定要去告訴屈維；屈維必得稟告國王。』說完，付了兩塊錢的房錢，拿起帽子出門；騎了黃馬，一路平安地來到巴黎城外安敦門，賣掉了那黃馬，得了三塊錢。達太安以爲賣得好價錢，非常高興。那買馬的人本不肯出這大價錢，因爲看馬的毛色稀奇，因此出了三塊錢。

達太安緩步入城，東西徜徉，後來在福索街租了一間閣樓，付了押租，搬進去，縫好衣邊，到街上配好了劍，到羅浮宮找到一個御前火槍營的兵士，打聽得屈維的住址，知道在哥倫布街，離他的寓所不遠。達太安不覺雀躍，到寓酣睡；明早九點鐘起來，便去看那國中第三個大人物。